

闲庭晚茶

常闻世人论学,多言其苦。无论是“学海无涯苦作舟”的箴言,还是“十年寒窗无人问”的喟叹,似乎总将学习与“苦役”和“负重”紧紧相连。

亦有另一种声音,轻轻叩问:“学而时习之,不亦说乎?”那理首书卷非但不是苦役,反是至上的享受,是“每有会意,便欣然忘食”的沉醉与满足。

其间的分别,或许正在于“愉悦”与“负重”的一念之差。

在寻常的视野里,学习常被简化为一件纯粹的工具。我们为了一纸文凭、一个职位、一份竞争力而学。“学以致用”的箴言被狭隘地曲解为“学以致用”。学习被剥离了内在的精神维度,它便不再是滋养心灵的清泉,而成了压在肩头的担子。

曾听一位刚结束考试的年轻人长舒一口气道:“终于考完了,感觉像是刑满释放。”此言虽带戏谑,却也说明了如果学习沦为外

愉悦与负重

□江振平

在的任务,求知的本真快乐便悄然失落。知识如流水般滑过心灵却不留痕迹,最终陷入“学得愈多,遗忘愈速;读得愈广,领悟愈浅”的异化困境。

而在那些将学习视为乐趣的生命中,我们看到的则是另一番景象。对于他们,学习不是外在强加的负荷,而是内在生发的渴求,不是知识的被动接纳,而是与人类精神宝库的主动对话。

这种愉悦,是理智与情感深度共鸣所带来的深沉喜悦。它如同孔子反复体味“学而时习之”时,那发自内心的“不亦说乎”。也如庄子笔下庖丁,解牛至妙处时,那份“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”的自得与满足。这份由内而外的乐趣,成为他们不断突破自我的动力。

我、探求真知的永不枯竭的源泉。那么,这份学习的愉悦感,究竟从何而来?

它源于智识开拓时的那份豁然。每一次对未知领域的探索,都是心灵疆域的拓展;每一个复杂谜题的破解,都带来思维边界洞穿的快感。“原来如此”的瞬间,如同暗夜明灯,驱散理解的迷雾,其乐无穷。

它来自精神对话时的那份共鸣。通过阅读与沉思,我们得以跨越时空阻隔,与古今中外的伟大心灵进行深度交流。“视通万里,思接千载”的精神共鸣,带来的是无可替代的深层满足与灵魂滋养。

它在于自我超越时的那份成长。在学习的长路上,每一个微小的突破,每一次认知的更新,都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“今日之我”胜过“昨日之我”。这种“苟日新,日日新,又日新”的生命成长感,本身就是丰厚的回报。

每日佳句

一个人也能活成一支队伍,对着自己的头脑和心灵招兵买马。

麻辣烫

辣之爱

□李宣华

对于辣椒,我还真是“想说爱你不容易”,一想到那呛人的辣味就一边口舌生津,一边情不自禁地摇头。美味难敌,终究还是“明知山有虎,偏向虎山行”,在跃跃欲试中去品尝那刺激的爽快。

人有多面性,不记得是哪位作家说过这么句话:你想用三五个词或是几句话概括一个人,那是相当不靠谱的。还真这么回事。我就常常思考,在一些需要的场合究竟该怎么介绍自己。可三四十年的过去了,我也没有答好这道题,总是介绍得连自己也认为不准确、不到位,甚至不靠谱。比如说,我就没有弄明白自己算不算宅,说宅吧,不错,我在家就压根不想出门,可以一连好多天待在家里。说不宅吧,也没错,一出门,就野了,常常忘乎家之所在。

仿佛,淘气的孩子也遗传了我的这种“说不清道不明”的性子。就拿辣椒来说吧,青菜里放一丁点儿辣椒,哪怕是压根没有辣味的菜椒,他都会十分敏感地“被辣味呛住”。可偏偏在这个时候,我又发现一个截然不同的现象:有一次,我在孩子就读学校附近的一个小摊边,看到孩子和他的几位要好的同学,各自拿着一片沾满红辣椒粉的辣片,津津有味地吃,吃得大汗淋漓,吃得手舞足蹈发出“斯哈斯哈”的叫声,待稍近些我就闻到了那股后劲十足的辣味。这就让我奇怪了:这小子,究竟怕不怕辣!

火红辣椒火辣辣爱。“天大地大孩子大”,家里煮菜得充分考虑孩子的感受,能不放辣的就坚决不放。什么叫“能不放辣”,就是孩子忌口的那些菜呀。为了解辣,辣椒依旧单独成菜,偶尔放点丁香鱼、豆豉之类的东西算是辅料。对于嫩些的青椒,乡下母亲喜欢把它一个个放到火上烤,伸入熊熊火焰的灶膛里烤,待烤到噼啪作响,夹出火铲里的青椒用热水洗净,放入陶罐里捣烂,浇上油料,倒入小碟,又香又好吃。

在城里安家后,想用灶火烤青椒却找不到灶膛,根本操作不了。妻子的惯常做法是,把一个个长长的青椒拿到沸水里烫软,然后放入陶罐里和蒜头一起捣烂,再放入调料,味道也还真叫不错。

相传,辣椒大约在明代由海舶载来。这真让我不免又想,这么好的东西,在没引进之前,难道我们就没了口福?我的一位大学文友说,有哇,老祖宗的智慧大如海,茱萸、花椒、生姜这些都是解馋的替代品呀。如此一想,还真是!

吃红椒,吃的就是原汁原味的辣,吃的就是刺激。时至今日,我依旧常常把母亲从村里寄来的辣椒粉,简单地用盐油酱醋拌一拌,做一日三餐的小碟,香味充盈,劲道十足。想一想这样的画面吧:一位食客,辣味入喉,如篝火燃烧,吃得双目圆睁,额上直沁细汗,口中嘶嘶作响。尽管如此,食客依旧不忍放下筷子。

这般辣并快活着,实在是人间至味。

市井风

纱罗衬衫

□涂国芳

60多年前,三尺布票可买三尺棉布。那时,我20岁出头,竟在无意中引领了一次时尚风潮。

为了节省布料,大家各显神通。有的人长裤破了,干脆将裤管剪掉,这“短裤”穿起来,效果还不错。大人的旧衣裤改小了让小孩穿,哥哥姐姐的衣服改短了让弟弟妹妹穿……这是常态。田间劳动时,大多数男子则干脆赤膊上阵。

一些心灵手巧的大妈大婶开始了新的打算,她们找出破旧衣裤,拆开搓线,重新纺纱织布,一时间,家家户户都热闹起来,一尺尺纱布织出来了。她们还上山挖来薯蓣,春碎浸汁,加入辅料,将布染成棕褐色,或请师傅染成黑、蓝、红等颜色。做成

衣服后一穿,新鲜亮丽,能在公众场合炫耀一阵子。可是,下水洗一两次就破烂不堪了。

有一次,我有事到外地找同学,发现不管是逛街或下地干活,男子汉几乎清一色上穿纱罗衬衫,下穿中山式短裤。风一吹白纱罗衬衫,凉爽又美观,模样够潇洒。我悄悄地端详着他们的这身打扮,犹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,心里暗自高兴。

回家后,我急忙上街找当裁缝的大嫂,告诉她这件事。大嫂知道纱罗布是宽幅的,按纹理疏密不同可分成两类,较稀疏的只适宜制作蚊帐,较细密的才能制作纱罗衬衫。她

连忙帮我量一量尺寸,用笔认真记下来。她仔细地估算一下,纱罗布价格大约每尺两角钱,制作两件纱罗衬衫带工钱只要两元。我听完非常高兴,托大嫂买了纱罗布,为我做两件衬衫。

三天后,我穿上新的纱罗衬衫上街,通身舒畅,脚步生风,似乎有点儿飘飘然了。我的纱罗衬衫吸引了一大群年轻人的目光,他们纷纷围着我打听行情价格,摸一摸布质是否结实,扯一扯衣襟是否有弹性,几个较要好的朋友还要求我脱下来,让他们尝试穿一下,找一找穿上会有怎样的感觉。

一星期后,我们大队供销社的纱罗布脱销断货了,裁缝

铺生意特别兴隆,“咔咔咔……”的缝纫机声日夜响个不停。

一个月后,周边的年轻男子也群起仿效,基本上穿上了纱罗衬衫,不知什么时候开始,中老年男子也被影响了,也穿起了纱罗衬衫。大家一般有两件衬衫轮换着穿,睡觉时就脱下来折叠好,格外爱惜。不知不觉之间,纱罗衬衫风靡一时,在街头巷尾、山田间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短短的半年时间,男社员身上的破衣破裤消失了,光着甜糯色上身的现象不见了。我没有想到无意间发现的一件纱罗衬衫,竟然改变村里人的穿着状况,改变部分村民的精神风貌。

如今,布票成为收藏珍品,估计有不少孩子已不知其为何物。

他们带来了许多的欢乐。周末,他们便带它到公园玩耍。布布在草坪上奔跑嬉戏,快乐无比。他们用一个个红色塑料飞盘训练它,布布先是匍匐在地,待他们把飞盘掷出,它便一跃而起,追逐那空中的盘子,盘一落地,便用嘴叼了,兴冲冲地跑来交给橙子。旁边围观的小朋友和家长们见了,无不为此欢乐气氛感染。

布布最高兴的,莫过于橙子他们回家的时刻。每听得开门声响,它便在阳台上拼命摇晃。这一切,我皆是从他们发来的视频上看到的,虽隔了屏幕,亦能感受到那份亲热。

欢乐的时光过去了一个星期。终究因为他们的套房狭小,又一整日无人在家,正与我们联系想把布布送来之际,却在网上发现了狗的主人。一个年轻女孩发的寻狗启事,上面的图片正是这只萨摩耶犬,原来它的名字叫作福宝。

一个星期的亲密接触,橙子他们与布布已建立了浓厚的感情,经过一番纠结,他们最终还是决定将狗狗归还原主。送还之前,他们都分别亲热地抱着布布拍了好多张照片。

那年轻女孩见到失而复得的狗狗,抱着它喜极而泣,答应会经常将狗狗的照片、视频发给橙子他们分享,也答应他们节假日可以去她家探望狗狗,后来她也果真这样做了。分别时,据说布布在原主人怀里瞪大了眼睛,朝着橙子他们吠了几声,不知道是在表示感谢还是在亲切道别……如今,当我们想起它时,禁不住还会念叨几句:“布布太可爱了!”

世间缘分,有时便是如此,来得突然,去亦匆匆,只留下一些温暖的记忆。那奔跑在草坪上追逐空中飞盘的白色身影,定格在橙子童年的记忆里,亦定格在我们这些旁观者的心中。是的,那一星期的相伴,足以慰藉今后许许多多平凡的日子。

萌宠记

上小学一年级的外孙橙子放学时,在校门口拾得一只白色的狗狗。它通体雪白,毛茸茸的,竟不怕生,见了橙子便摇尾乞怜,竟似有几分缘分。橙子喜不自胜,当即牵了它,与我的女婿一道,欢欢喜喜地回家。

狗狗被安置在阳台上。阳台虽小,白日里阳光朗照,很是暖和。橙子与他爸商议,给它起了个名字,唤作“布布”。布布极是乖巧,不吵不闹,只静静地伏在角落,用它那一双乌溜溜的眼睛打量着这个陌生的新家。

翌日,橙子爸便送它到宠物医院检查。工作人员说这是萨摩耶犬,大约六个月大,是只母犬,周身并无疾病,想是不慎走失了的。橙子爸听了,心生怜爱,回家后便与橙子为它购置了狗屋、狗粮及一应用具,开启了喂养时光。

微笑的萨摩耶犬

□倪怡方

自此以后,父子两人起床后的第一件事,便是直奔阳台看望布布。上班上学之前,必要将它喂饱,又在盆中盛满了清水,怕它口渴。下午回家,第一件事亦是带它到小区外的大街溜达。布布跑得极快,四蹄生风,橙子年纪小,脚步蹒跚,几乎追赶不上,只得在后头气喘吁吁地大喊:“慢一点。”夜晚临睡前,还要数次探看它的动静,布布眼似弯月,嘴巴上扬,时常露出萨摩耶犬标志性的“微笑脸”,自带亲和力。它洗澡后,浑身雪白蓬松,走起路来如移动的棉花团,跑起来体态优雅,灵动可爱。它极少吵闹,亦不拆家,很快便融入这个小家庭,给橙子

看海

□柯远峰

寂静的夜晚,我倒下睡去。不知过了多久,忽而听到窗户被敲得叮咚响。随之而来的是小伙伴们在窗外叫唤的声音:“走,看海去。”我马上换好衣服,开门与他们汇合。村道上,一群少男少女浩浩荡荡地往海边走去。那是一个很纯朴的年代,没有电脑可看,没有微信可聊,大海对于我们小渔村长大的孩子来说,是神秘的梦乡。高兴也好,伤心也罢,就连吵架都得相约到海边。听过好几次:“沙滩见!”其实,我知道说这话的人,根本没真的去沙滩打架,就算去了,柔软沙子也能融化彼此心中的怨气。

今晚,我们又看海来了,月色朦胧,没有路灯,远处一片昏暗。我们只是在沙滩上走,偶尔踩上礁石,想让自己看得更远些。看来,大海早已入睡,浪花拍击的节奏舒缓了不少。

已是午夜,大伙儿谈笑风生,无需担心影响他人休息,因为那声音马上就被海浪吞噬。海风吹过,拂去一身的疲惫。这群人中,除了我还在读书,其他人早早走进工厂,步入社会。这个点他们刚刚加班归来。工厂的作息时间,让他们习惯了晚睡,又或许还年轻,在他们脸上看不到一丝倦意。我很珍惜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光,喜欢听他们讲生活中的事,讲工作的事,他们的各种表情都是那般可爱。现在回想,有好几次我是捧着书坐在他们当中,听着各种新鲜事的,海风继续吹着,海浪轻轻摇曳着它的蓝色裙摆,沙滩上的脚印被涌上岸的浪花冲淡,再冲淡……

看着彼此被海风熏得双眼迷离,大伙儿

才依依不舍地爬上陡坡,走回村道。随着我考入师范,离家远了,小伙伴们也渐渐疏远。

后来,我参加工作,儿时的伙伴有的开公司,做了老板;有的开店,当了店主;有的仍在家乡,靠海谋生……

这两年,我透过朋友圈知道,每个人回家乡都会去看海,有的会录下在沿海大道跑步的镜头;有的会跟村里的海农出海,去感受讨海生活;有的如我,站立海边眺望,数着点点白帆……

走,看海去!我猜,他们同我都在等待一个时机,让大伙能再相聚。



(CFP图)

初尝素食

□贺彦豪

淡爽口、鲜香入味,有营养还吃不腻。其中的素肉非肉,而是豆制品,它可红烧、可爆炒,也可以熏制后做成冷盘,这样一道素菜在厨师的手中“脱胎换骨”,入口后与猪肉的口感竟别无二致。

这顿素食宴大家吃得非常满意,有的说还想再吃。

民以食为天,有多少人热衷吃与谈吃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吃素亦成为一种颇为时髦的生活体验,也是一种健康经验。

正如诗人陆游赞美食,并以长斋蔬食自豪,他写道:“放翁年来不肉食,盘箸未

免犹豪奢,松桂炊炊玉粒饭,醯酱自调银色茄。时招林下二三子,气压城中千百家。缓步横摩五经笥,风炉更试茶山茶。”

初尝素食,我学会了惜福。相传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:“吃素以后,人们会和平、健康地活到高寿,并且把类似的生活方式传给后代子孙。”

饮食的真谛,从来不是大鱼大肉的炫耀,而是在清淡中尝出食材的原本滋味。往后的日子,或许还会有更多这样的“初尝”,这一次的素食体验会一直提醒我,惜食惜福,便是人间好滋味。

碎碎念

老伴和我商量,想置办一次亲友素食宴。我没有吃过素食宴,也不知好不好吃。

不恤人言,我们就近去了一家素食馆订桌。店老板中等个头,长发向上卷起盘了一个髻,她是个豪爽的人,说话干脆利落。老伴说想预订素食宴,女老板马上把自家拿手的素食套餐一道道来。我们估算一下客人人数,订了宴席。

第二天,已是掌灯时分,亲朋好友如约而至。服务员先端上来一大盘麻油素炒面,长者先动筷子,大家才齐动杯箸碗

茶余饭后

植物的雅称

●月季 四季花
月季四季开花,故有此称。宋代学者宋祁在《益部方物略记》中记载:“花亘四时,月一披秀,寒暑不改,似固常守。”

●白杨 独摇
北魏·贾思勰《齐民要术·种榆白杨》:“白杨,一名高飞,一名独摇,性甚劲直,堪为屋材;折则折矣,终不曲挠。”

●木槿花 舜华
“舜华”即木槿花,因木槿花朝开暮落、明艳短暂,故《诗经·郑风·有女同车》以之喻女子容颜:“有女同车,颜如舜华。将翱将翔,佩玉琼琚。”

●金银花 忍冬
金银花得名“忍冬”,是因每至秋冬,其老叶虽会凋落,却能迅速长出新叶,全年常绿、凌冬不凋。宋代范成大《余杭》诗曰:“忍冬清馥蔷薇馥,满千树万花香。”

逍遥客